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8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清芯科技有限公司（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清芯科技"），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50万美元（按2022年8月18日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7802，约合人民币1,017.03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芯科技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为清芯科技与客户所签署销售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150万美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质保期满后一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清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HUI WANG		
注册资本	10元港币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9日		
地点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5楼		
主营业务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140.52	88,239.80
	净资产	2,012.80	-485.76
	营业收入	100,735.05	127,497.64
	净利润	2,438.43	1,061.36
	负债总额	123,127.71	88,725.56

注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注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清芯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金额：150万美元

（五）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质保期满后一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六）担保范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150万美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清芯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清芯科技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17.03万元（按2022年8月18日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78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及0.16%，无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43,355,753股，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8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3,980,484.66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8日10:00

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为通讯会议（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接入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8日

至2022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2	盛美上海	2022/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安排

1.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9月6日16:00前，将相关登记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acmrcsh.com），完成参会登记。

2.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3.未按照前述要求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美上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276506

邮箱：ir@acmrcsh.com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39号），对公司2020年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款中尚有4.02亿元未收回事项，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建议函》后，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我们从未懈怠的清债工作及相关资料，对《股东建议函》所列建议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建议函》建议内容：

2014年1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股东持有的合正电子100%股权，交易对价为4.8亿元，交易对方对合正电子2014-2016年、2017-2023年的净利润做出了承诺。但因为合正电子2019年以来经营亏损，拖累公司业绩，公司于2020年5月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向罗剑平、郭依勤出售其所持合正电子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此次交易对价包含三部分共计4.8亿元：一是合正电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4,800万元；二是公司对合正电子的债权29,200万元；三是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14,000万元。交易双方约定上述转让款分5期支付，于2021年底前支付完毕。但根据公司公告，截至目前罗剑平、郭依勤仅向公司支付前述交易价款0.78亿元，尚有4.02亿元未支付。

鉴于上述4.02亿元转让款已逾期较长时间未收回，且目前仍未有解决措施，建议公司及时采取诉讼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回复：

一、罗剑平、郭依勤债务偿还情况及公司追偿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罗剑平、郭依勤剩余债务40,200万元。针对上述欠款，公司从未懈怠清债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的追偿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多次向罗剑平、郭依勤发函敦促履约。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向罗剑平、郭依勤发出《关于催缴债务的函》，同日安排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向其发出《律师函》；2022年1月27日向其发出《关于敦促尽快提交个人情况相关资料等事项的函》；2022年3月17日向其发出《关于尽快回复询证函等事项的函》，敦促其尽快履行偿债义务或提出债务解决方案，但对方一直未按公司要求还款。

2、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裁定驳回。罗剑平、郭依勤2021年12月25日出现违约情况后，公司立即于2021年12月30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于2022年1月6日获得受理，取得《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后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审查，于2022年1月29日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强制执行申请。

3、公司持续与罗剑平、郭依勤协商债务解决方案。公司一直与罗剑平、郭依勤进行沟通，提出变卖个人拥有的房产和股权，追加担保物等多种方案，罗剑平、郭依勤也积极回应和配合。目前公司已经取得罗剑平、郭依勤欠款担保物为：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3.75%股权、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65.69%股权、东莞雅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52%股权、深圳市前海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东莞市君正模具有限公司95%股权、合正文化传媒（广东）有限公司70%股权、深圳市彩创投资有限公司25%股权质押，以及郭依勤名下盛路通信股票5,105,513股已质押给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公司抽调内审部、财务部、投资部、证券事务部人员，组成尽调小组，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前往东莞和深圳，专门对罗剑平、郭依勤控制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宇宙电器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资产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以了解上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债权的盘活打基础。

5、公司本着应收尽收，能收尽收，摸清底数，盘活债权的原则，在尽调摸底的基础上，与多家机构接触，寻找外部产业投资机构与罗剑平、郭依勤沟通，争取通过外部机构对罗剑平、郭依勤持有的公司股权收购、注资，或产品合作等方式，提高罗剑平、郭依勤偿债基础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也与多家机构联系，探讨将债权以整体打包出售的方式盘活债权。

6、公司已与律师事务所签署了诉讼委托代理协议，已经做好起诉查封强制执行的准备。

二、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考虑到罗剑平、郭依勤目前仍在设法努力维持和改善合正电子、上海宇宙等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且表示愿意通过经营所得、出售资产或再融资等方式优先偿还我公司债务，起诉可能导致其名下企业经营恶化，削弱其偿债能力，故公司虽已和律师事务所初步确定了诉讼代理事宜，确保随时可以起诉，但还是尽最大努力，以保经营、保偿债能力、保最终获偿为目标，稳健处理欠款清收问题。

公司目前仍然将罗剑平、郭依勤债务追偿作为重点工作，计划采取以下方式追偿：

1、派出专人监督罗剑平、郭依勤控股的主要公司经营和财务，及时了解相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事项已经取得罗剑平、郭依勤同意。

2、协助寻找外部资源，盘活罗剑平、郭依勤名下资产，增强债务人偿债能力。

3、罗剑平、郭依勤同意将郭依勤拥有的位于深圳南山街道珑御府的房产用于抵偿欠款；同意以郭依勤质押给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5,105,513股盛路通信股票，按股价变现偿还；同意寻求资产管理公司将债权以整体打包出售的方式盘活债权。

4、借助律师事务所信息查询设施，密切关注罗剑平、郭依勤名下企业经营动向，确保第一时间掌握其涉诉情况，及时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罗剑平、郭依勤逾期债务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共计3.7亿元，剩余债务以郭依勤质押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5,105,513股盛路通信股票，拟按股价变现偿还。公司对罗剑平、郭依勤债务的追偿，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公司作为负责任的上市公司，既要抱着最大善意、最大努力积极解决问题，又要筑牢最后的防线，确保极端情况下人员、财产可控，起诉、查封、强制执行工作能够有序开展，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6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根据该批复，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131,14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999,986.8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34,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15,999,986.8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390,328.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609,658.5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0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31441700012674964	本次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32920600012981642	本次注销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0110700102000000400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10267000000908374	已转为普通账户

2016年9月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一创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和一创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创新云海在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267000000908374）。因创新云海与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一创证券一直未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账户一直未启用，该账户已转为创新云海普通账户进行日常资金结算。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完成
云安全系统项目	上市公司云安全系统项目	是	24,700.00	0.00	0.00	已变更
	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	是	0.00	6,750.00	6,750.00	终止
	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是	0.00	682.50	682.50	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7,000.00	7,000.00	已完成
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拓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60.97	36,928.47	37,207.86	已完成
合计		-	111,360.97	111,360.97	111,640.36	-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通过收购创新云海股权的方式变更部分云安全系统项目的实施方式，相应实施主体由原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变更金额7,500万元。

2017年5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对创新云海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盐田港的高等级数据中心进行二期扩建，变更金额17,200万元。

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7,200万元调整为10,2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并终止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9,721.20万元（含供应商已退回预付款8,320万元及原账户余额1,401.2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终止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及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同时公司已按照原募投计划完成支付上海莹悦股权收购对价款和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拓建项目款项。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按照审批用途和实施项目全部结项。截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640.36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91,244.77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91,244.77元进行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2022年8月19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完成。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31441700012674964	2,489.55	本次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32920600012981642	88,755.22	本次注销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0110700102000000400	0	本次注销
合计			91,244.77	-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签署的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公司已完成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五、本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林奇先生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4,524,9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14%），其名下部分公司股票可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被动减持，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784,1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0%。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林奇先生生前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上述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部分公司股票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将不超过35,498,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8%）。上述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自2022年3月10日至今，林奇先生质押在杭州银行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1,714,1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奇先生的亲属通知，获悉杭州银行将通过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林奇先生名下部分公司股票，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将不超过23,784,1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

由于本次被动减持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质权人均为杭州银行，为遵守相关减持规则的要求，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截至目前尚未减持完毕，因此，本次被动减持不超过23,784,136股为前次减持计划届满后可能未减持的部分，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林奇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总股比

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截至目前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股份数（股）	占其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74,524,985	8.14%	23,784,136	31.91%	2.60%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公告日上一交易日总股本。

二、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被动减持具体安排

1、拟被动减持原因：林奇先生生前与杭州银行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上述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本次被动减持系为归还对杭州银行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获得特定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3,784,1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0%，具体被动减持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4、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被动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拟被动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二）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质押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公司股份已被动减持32,134,1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4日和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除前述被动减持事项外，因林奇先生逝世，已无正在履行中的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股票经公证由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继承，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行使。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共计113,042,833股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三位未成年子女名下，其名下仍有74,524,985股公司股份。当完成上述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后，许芬芬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质权人根据市场情况等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东家属正在与质权人积极协商沟通，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守公司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密切关注被动减持情况，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相关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1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2,389,012	47.77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5,245,186	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245,186	2.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73,394	1.66	人民币普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847,753	1.45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琴英	29,193,248	1.29	人民币普通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88,45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16,998,956	0.75	人民币普通股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5,750	0.63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欧基金－兴业银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均衡型组合	13,200,599	0.58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12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流通股的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96,394,828	39.96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73,394	2.16	人民币普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847,753	1.88	人民币普通股
4	王琴英	29,193,248	1.68	人民币普通股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88,450	1.1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16,998,956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5,750	0.8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欧基金－兴业银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均衡型组合	13,200,599	0.76	人民币普通股
9	傅晓林	12,788,600	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1,042	0.67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1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燕先生，董事、总裁印志松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汪源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范丽婷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1日下午 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梓轩

电话：010-64399502

邮箱：600970@sino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60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